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簡秀蘭即簡秀枝之繼承人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以本金新臺幣119,400元計算利息之
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
- 二、確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僅列簡秀蘭一人？依聲請狀繼承系統表
所示，尚有同為繼承順位之鄭朝三。
- 三、提出被繼承人簡秀枝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
第四順位）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
略）及繼承人是否聲請拋棄繼承之釋明文件，並陳報其合法
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